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法註冊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之業務為PVC及棉布製家用產品與PVC管材及管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有關呈列方式之變動已作追溯應用。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各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影響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編製及呈列業績之方式：

### 以股份形式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該準則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須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與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支銷相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故本集團並無根據有關過渡性條文向該等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金融工具並無構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一般而言並不容許金融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之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執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藉此分類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處理」(「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處理方法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貿易證券」，並以公平值計量。「貿易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於有關損益產生年度之損益表。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此等金融資產可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持作貿易投資，並以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則分別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過往年度之溢利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須對過往年度作出任何調整。

#### 除股本證券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除股本證券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過往並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所指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或「除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乃以實利分攤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此項變動對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 衍生工具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所有衍生工具均須按於各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而不論是否被視為持作貿易用途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合約分開入賬之附帶衍生工具)均被視為持作貿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有關衍生工具合資格且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就視為持作貿易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會於產生年度之損益表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為金融負債之視為持作貿易之衍生工具於該日之公平值為1,038,000港元，而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則相應減少。

####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應用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資產已轉讓及有關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取消確認時，方予取消。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以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應用有關過渡性條文，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轉讓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取消確認之附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取消確認附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反之，為數9,853,000港元之相關借貸已於結算日確認。此項變動對本年度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在劃分租賃類別時應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金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整項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倘租金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入賬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17,185,000港元之款項由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

###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於有關損益產生年度之損益表。於過往年度，根據過往之會計準則，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撥入或扣除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應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倘早前已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減值，而其後之重估出現升值，則該項升幅應按之前之減幅記入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然而，由於本年度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與過往已確認為計入損益表之重估虧絀撥回有關，故此項變動對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根據過往之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按出售物業恢復賬面值後之稅項影響作出評估。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 — 無折舊資產之重估價值的恢復」，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通過出售而恢復。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按照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結算日恢復物業後之稅項影響作出評估。在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缺乏任何特定過渡性條文之情況下，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此項變動對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33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3,367
本年度溢利增加	<b>3,705</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構成影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列)	追溯 調整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年初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	701,594	(117,185)	584,409	—	584,409
預付租賃款項	—	117,185	117,185	—	117,185
衍生金融工具	—	—	—	(1,038)	(1,038)
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		(1,038)	
保留溢利	159,670	—	159,670	(1,038)	158,632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採及評估礦物資源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IFRIC) —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sup>2</sup>
香港(IFRIC) — 詮釋第5號	清拆、復修及環境重建基金產生之權益中之權利 <sup>2</sup>
香港(IFRIC) — 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 — 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sup>3</sup>
香港(IFRIC)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包括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之生效日期(如適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用途之物業，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產生時計入該期間之損益表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因出售該投資物業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取消確認資產所得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該資產被取消確認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樓宇除外)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乃按二十至五十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在建樓宇按成本價列賬，包括建築工程之全部直接成本。在樓宇竣工及可作其擬定用途之前並不計算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樓宇除外)以遞減餘額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取消確認資產所得之收益或虧損(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該項目被取消確認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持作出售物業

持作出售物業乃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原值包括直接購買成本及使物業達至現有位置及條件所招致之其他連帶開支。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所有推廣及銷售開支。

###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核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減少，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並無於過往年度出現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減少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 稅項

入息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純利不同。本集團現時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規定或實際規定之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可扣減暫時差額可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若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而首次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資公司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還原，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還原。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綜合收益表扣除或計入綜合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貨品付運及有關所有權易手之情況下確認。

持作出售物業收入乃於簽立具法律約束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銷售合約時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經營租約物業之預付租金發票值)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持作貿易投資之股息於股東收取有關付款之權利確立後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乃準確貼現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計算。

##### 借貸成本撥充資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應佔直接借貸成本均撥充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合資格資產即須待長時間後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在該等資產差不多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對香港強積金計劃及中國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於到期時於收益表支銷。

##### 經營租約

融資租約指租約將涉及承租人之資產之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大部分轉移之類別。

其他所有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而有關租金收入或支出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收益表或自收益表扣除。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值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時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會按該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續)

因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亦計入該期間之損益表，惟因重新換算非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差額之有關盈虧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以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換算，而其收益及開支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會於權益之個別單位(換算儲備)內確認。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該海外業務之期間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供應者之訂約方之一時，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乃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隨即於損益表內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各初步確認後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則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可客觀地判斷為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還原，惟受限於資產在減值還原當日之賬面值不得高於減值未被確認時之攤銷成本。

#### 持作貿易投資

持有貿易投資於其後之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倘證券持作貿易用途，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期內之損益表內。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定期存款，而所承受之價值變動之風險並不重大。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顯示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 銀行借貸

任何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借貸所得收益(扣除交易成本)與交收或贖回借貸所需款項之差額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見上文)按借貸期確認。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收益減直接發行費用記錄。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被視為持作貿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在損益表中確認。

##### 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乃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實質上轉讓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款額之差額以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其乃從本集團之資負債表剔除(即於相關合約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 以股份形式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購股權。股本結算之以股份形式付款均按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不可在市場買賣之歸屬條件之影響)。基於本集團估計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就不可在市場買賣之歸屬條件影響作出調整後，於歸屬期內將以直線法支銷股本結算之以股份形式付款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之公平值。

##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貿易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工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述如下。管理層處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推行合適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外幣銷售，而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以外幣為單位，故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為減低外幣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該等風險，並於外幣風險出現時考慮應用對沖方法。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結餘及不定利率銀行借款(見附註23)有關。本集團採取將其部份不定利率債項轉為固定利率債項之政策。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利率掉期，以減低與利息現金流量波動有關之風險。

####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持作貿易投資以於各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變動之風險。

###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就各類經確認金融資產之承擔，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上限為該等資產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

為減低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可大幅減少。

由於大部份交易對手為獲國際評級機構指定為高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益乃來自數名客戶，故其信貸風險集中。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數額，故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三類：家用產品、PVC管材及管件以及物業投資。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乃作為首要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收入					
對外銷售	479,307	403,052	—	—	882,359
分類間銷售	1,582	1,252	—	(2,834)	—
租賃收入	—	—	757	(33)	724
總計	480,889	404,304	757	(2,867)	883,083
業績					
分類業績	9,348	16,940	8,643		34,931
未分配集團支出					(250)
財務成本					(11,839)
除稅前溢利					22,842
稅項					(2,854)
本年度溢利					19,988

分類間銷售均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24,225	23,638	4,244	15,685	67,792
折舊	22,577	26,363	—	1,042	49,98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46	1,357	—	863	2,766
呆壞賬撥備	453	1,077	—	—	1,53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446	118	—	—	1,56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 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19,026	532,868	129,860	1,181,754
未分配集團資產				165,099
綜合資產總值				1,346,853
負債				
分類負債	51,215	86,057	387	137,659
未分配集團負債				387,866
綜合負債總額				525,52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收入					
對外銷售	493,011	377,034	—	—	870,045
分類間銷售	6,258	1,695	—	(7,953)	—
租賃收入	—	—	891	—	891
總計	499,269	378,729	891	(7,953)	870,936
業績					
分類業績	(4,896)	21,824	4,139	—	21,067
未分配集團收入					7,062
財務成本					(5,372)
除稅前溢利					22,757
稅項					(2,899)
本年度溢利					19,858

分類間銷售均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29,173	63,015	4,902	2,572	99,662
折舊	23,579	25,537	—	302	49,41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70	1,071	—	1,515	3,156
呆壞賬撥備	9,427	1,000	—	—	10,427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	—	8,793	8,793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包括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損	59	—	—	—	5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68,215	554,829	114,024	1,137,068
未分配集團資產				177,291
綜合資產總值				1,314,359
負債				
分類負債	84,005	77,035	105	161,145
未分配集團負債				365,862
綜合負債總額				527,00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 地區分類

本集團絕大部份PVC管材及管件之銷售及本集團物業投資之租賃收入均售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之客戶。本集團家用產品按市場劃分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美國	358,418	367,736
亞洲	68,909	72,393
加拿大	23,908	19,578
歐洲	20,214	19,984
拉丁美洲	6,182	9,859
澳洲	1,341	2,100
其他地區	335	1,361
家用產品總銷售額	479,307	493,011

由於分類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有超過90%之資產及資本添置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故此並無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之賬面值分析。

###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1,420)	(5,024)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155)	(348)
	(12,575)	(5,372)
就衍生金融工具收取之利息淨額 (附註)	736	—
	(11,839)	(5,372)

附註：綜合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4,482,000港元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累計利息收入。

8.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支出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9)
	—	(79)
中國其他地區		
— 本年度支出	(2,452)	(1,72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5	—
	(2,277)	(1,720)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24)	(577)	(1,100)
稅項支出淨額	(2,854)	(2,899)

由於本集團在兩年內在香港均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在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定，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由業務錄得盈利之首個年度起計兩或三年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在其後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50%減免。

根據綜合收益表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淨額與除稅前溢利對照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2,842	22,757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15%(二零零四年:15%)計算之稅項	(3,426)	(3,413)
不可用作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370)	(352)
毋須納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759	782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75	(68)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2,452)	(4,39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974	771
以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447	3,68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39	96
本年度稅項支出淨額	(2,854)	(2,899)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為本集團業務活躍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0)	17,377	15,813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38	3,187
其他員工成本	83,457	81,634
總員工成本	104,072	100,634
存貨撥備	300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766	3,156
核數師酬金	1,780	1,595
折舊	49,982	49,418
除股息收入外之持作貿易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6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損	1,564	59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627	2,675
運費及手續費支出(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9,122	9,119
臨時配額費用	—	82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持作貿易投資之股息收入	62	—
貿易證券之股息收入	—	53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724	891
減：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	(248)	(187)
	476	704
利息收入	403	479
外幣遠期合約之已變現收益	—	1,066
持有貿易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694
匯兌收益	502	1,429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i) 本集團付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李達興	—	7,350	1,107	—	8,457
馮美寶	—	2,635	—	12	2,647
李振聲	—	2,700	—	12	2,712
黎麗華	—	900	—	12	912
李栢桐	—	468	—	12	480
屈焯樟	—	357	—	—	357
鄺波濤	—	450	—	4	454
蔡國強	—	294	—	4	298
陳麗娟	—	336	—	4	340
<b>非執行董事：</b>					
張子文	180	—	—	—	18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廣志	180	—	—	—	180
許志權	180	—	—	—	180
何德基	180	—	—	—	180
	720	15,490	1,107	60	17,37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i) 本集團付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李達興	—	6,691	1,252	—	7,943
馮美寶	—	2,659	—	12	2,671
李振聲	—	2,674	—	12	2,686
黎麗華	—	891	—	12	903
李栢桐	—	494	—	12	506
屈焯樟	—	556	—	8	564
<b>非執行董事：</b>					
張子文	180	—	—	—	18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廣志	180	—	—	—	180
許志權	90	—	—	—	90
何德基	90	—	—	—	90
	540	13,965	1,252	56	15,813

附註：花紅以本集團之綜合除稅前溢利之5%計算。

除上文披露之數額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亦無(二零零四年：兩名)向執行董事提供旗下一項香港租賃物業作為宿舍。按可租賃價值計算，上述宿舍於二零零四年之估計租值約為376,000港元。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ii) 僱員酬金資料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i)。其餘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	2,940	2,4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b>2,964</b>	<b>2,510</b>

該兩名僱員之酬金按以下級別劃分：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1.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無(二零零四年：每股0.5港仙)	—	3,382
擬派末期股息：無(二零零四年：每股0.5港仙)	—	3,382
	—	<b>6,764</b>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5港仙，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派付。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b>19,988</b>	19,858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	<b>676,417,401</b>	676,417,401

- (a)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且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屆滿，故無呈列該兩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b) 本年度，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述於附註2及3。就該等變動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所呈報之業績有所影響下，其亦對所呈報每股盈利構成影響。以下概述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調整前數字	<b>2.4</b>	2.9
會計政策變動之調整	<b>0.6</b>	—
呈報／重列	<b>3.0</b>	2.9

### 13. 投資物業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b>23,670</b>	15,220
添置	<b>4,244</b>	4,902
轉撥自持作銷售物業	<b>26,722</b>	—
出售	<b>(8,300)</b>	—
公平值增加	<b>2,506</b>	—
估值增值	—	3,5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48,842</b>	23,670

13.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物業	41,662	18,060
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之物業	7,180	5,610
	<b>48,842</b>	<b>23,670</b>

投資物業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於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之土地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用途之所有物業權益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萊坊國際物業顧問(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而達致。萊坊國際物業顧問在估值有關地點之同類物業方面具備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乃參考同類物業之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達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樓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按原先呈列	327,970	71,526	61,016	18,440	557,463	84,321	1,120,736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附註2及3)	(107,175)	—	—	—	—	(38,106)	(145,281)
— 重列	220,795	71,526	61,016	18,440	557,463	46,215	975,455
添置	31,486	2,211	4,743	1,229	38,744	16,347	94,760
重新分類	43,586	—	2,734	—	—	(46,320)	—
出售	(2,785)	—	(1,092)	(1,434)	—	—	(5,31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93,082	73,737	67,401	18,235	596,207	16,242	1,064,904
貨幣調整	5,516	1,508	1,406	197	13,220	385	22,232
添置	12,707	1,991	—	1,192	28,235	19,423	63,548
重新分類	3,604	33	—	—	77	(3,714)	—
出售	(50)	(3)	(2,061)	—	(883)	(16)	(3,0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859	77,266	66,746	19,624	636,856	32,320	1,147,671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按原先呈列	64,063	53,207	45,142	12,113	274,095	—	448,620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附註2及3)	(15,416)	—	—	—	—	—	(15,416)
— 重列	48,647	53,207	45,142	12,113	274,095	—	433,204
本年度撥備	10,094	3,676	2,628	1,543	31,477	—	49,418
於出售時撇銷	(258)	—	(712)	(1,157)	—	—	(2,12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8,483	56,883	47,058	12,499	305,572	—	480,495
貨幣調整	1,380	1,152	980	117	6,751	—	10,380
本年度撥備	10,061	3,416	3,137	1,338	32,030	—	49,982
於出售時撇銷	(1)	(3)	(795)	—	(650)	—	(1,44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923	61,448	50,380	13,954	343,703	—	539,408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936	15,818	16,366	5,670	293,153	32,320	608,26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599	16,854	20,343	5,736	290,635	16,242	584,409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乃按二十年至五十年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遞減餘額法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以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 —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9 — 20%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41,455	42,015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獲批土地使用 權並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203,481	192,584
	<b>244,936</b>	<b>234,599</b>

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在建樓宇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二零零四年：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

15.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36,367	37,230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91,916	79,955
	<b>128,283</b>	<b>117,185</b>

就呈報用途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流動	2,798	3,012
非流動	125,485	114,173
	<b>128,283</b>	<b>117,185</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預付租賃款項 (續)

本集團已就於中國收購以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租賃權益(「土地使用權」)支付代價，惟中國政府機構尚未向本集團批授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所有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授正式所有權之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為11,23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相信，此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所有權將於稍後時間批授予本集團。已承諾結餘為1,249,000港元，並將於中國政府機構授出土地使用權證時到期。

### 16.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87,849	100,522
在製品	38,723	33,346
製成品	44,100	40,560
	<b>170,672</b>	174,428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視乎銷售之產品向其貿易客戶提供最多18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82,626	57,725
31至60日	33,054	40,892
61至90日	20,902	20,234
91至180日	23,468	25,663
超過180日	25,314	24,978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b>185,364</b>	169,492
減：呆壞賬撥備	<b>(16,520)</b>	(14,879)
其他應收款項	<b>59,624</b>	45,7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228,468</b>	200,333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8. 持作出售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持作出售物業均按成本值列賬，並位於香港及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

## 19. 持作貿易投資／貿易證券投資

誠如附註2所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貿易證券已重新分類為持作貿易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證券為5,143,000港元。

於該兩個年度持有之投資指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投資。於結算日，持作貿易投資按公平值列賬。該等證券之公平值根據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場買盤價計算。

## 20.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利率掉期	2,398	—
遠期外匯合約	85	(154)
	2,483	(154)

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掉期
66,6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至1.88%
56,78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至1.88%

上述衍生工具按於各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根據有關金融機構於結算日提供之市價釐定。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結餘及現金與其公平值相若。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50,680	60,477
31至60日	29,485	27,737
61至90日	25,017	22,505
超過90日	30,178	26,810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35,360	137,529
其他應付款項	42,879	24,8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78,239	162,391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銀行借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23,833	347,674
銀行透支	9,707	2,638
信託收據、入口借貸及其他借貸	5,061	7,215
	<b>338,601</b>	357,527
分析：		
有抵押	164,201	112,317
無抵押	174,400	245,210
	<b>338,601</b>	357,527
須予償還之賬面值：		
1年內	229,167	215,977
多於1年，惟不超過2年	58,196	62,977
多於2年，惟不超過5年	36,777	61,135
多於5年	14,461	17,438
	<b>338,601</b>	357,527
減：1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數額	(229,167)	(215,977)
1年後到期之數額	<b>109,434</b>	141,550

所有銀行借貸按年利率2.321%至7.25%（二零零四年：0.68%至9.25%）之浮動利率安排。

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4. 遞延稅項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981)	—	(5,981)
本年度內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1,100)	—	(1,1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81)	—	(7,081)
匯兌差額	(184)	—	(184)
本年度內在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763)	2,186	(57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028)</b>	<b>2,186</b>	<b>(7,842)</b>

**24. 遞延稅項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09,5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3,646,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已就該等虧損12,4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利潤來源不可預計，故此未有就餘下97,0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3,646,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被無限期押後。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25. 股本**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50,000
	面值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76,417,40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67,642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上年度與本年度均無變動。

**26.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由採納該計劃後十年內隨時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獎勵。購股權於本公司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根據該計劃，認購價最低為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之80%，惟無論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起六個月後至授出購股權之日後五年內行使。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30日內購買，並須支付賬面代價1港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九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4,46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3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該年度就所授購股權收取之代價為7港元。

於收益表中並無就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確認支出。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購股權 (續)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獲授以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過期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	0.32	2,960,000	(2,960,000)	—
僱員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	0.32	1,500,000	(1,500,000)	—
				4,460,000	(4,460,000)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概無董事或僱員獲授任何購股權，而上述所有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

### 27.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 樓宇	28,855	7,186
— 廠房及機器	10,990	6,648
	39,845	13,834
就以下項目已授權惟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 樓宇	48,133	—
— 廠房及機器	156,161	152,736
	204,294	152,736

### 28. 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樓宇經營租約之應付未來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	2,026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70
	24	2,096

租約乃經協商而定，租金平均一年釐定一次。

28. 經營租約 (續)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租約之應收未來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48	604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320	157
	<b>2,468</b>	<b>761</b>

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作出租用途。該等所持有物業已承諾之租期最長為三年。

29.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借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30,355	32,151
投資物業	41,540	18,060
持作出售物業	44,159	77,053
	<b>116,054</b>	<b>127,264</b>

30.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3,008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管理，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強制性福利根據強積金計劃提供。本集團為每位僱員按有關薪金5%或1,000港元中之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國內附屬公司之僱員已參加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贊助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津某個百分比對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此項福利之經費。本集團就此等國家贊助退休金計劃之唯一義務乃作出規定供款。

已計入收益表的退休福利計劃總供款為3,2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43,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關連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方之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若干董事之近親家屬成員	薪酬及其他福利	4,149	3,3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	36
		<b>4,190</b>	<b>3,364</b>
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已付租金	460	460

(b)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付予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0(i)。

### 3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性質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捷迅(中港)貨運有限公司	香港 — 有限公司	6,000,000港元	100%	提供運輸服務
譽東南實業(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家用產品
豐寶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 有限公司	7,000,000港元	100%	人造纖維貿易
豐寶紡織(中山) 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	100%	製造及經營循環 再造及再生資源 相關業務
金富旺(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持有物業
金利嘉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 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持有物業
Greatflow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持有物業

3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性質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合滿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 有限公司	5,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合滿塑膠製品(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港元	100%	製造PVC產品
南塑建材塑膠製品 (常熟)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美元	100%	製造PVC管材及 管件與模具
南塑建材塑膠製品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230,000,000港元	100%	製造PVC管材及 管件與模具
南塑家庭用具製品 (常熟)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	100%	製造家用產品
南塑建材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建築材料貿易及供應
華南再生資源(中山) 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	100%	製造及經營循環 再造及再生資源 相關業務
佳多榮有限公司	香港 —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環球製品廠 有限公司	香港 — 有限公司	2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00港元	*****	
World Housewar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有限公司	5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性質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世界家庭用具製品廠 (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 有限公司	1,5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500,000港元	100%  *****	加工及製造家用產品
世界家庭用具製品廠 有限公司	香港 — 有限公司	2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60,500港元	100%  *****	買賣家用產品
世界塑膠餐墊 (寶安)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	100%	製造家用產品
世界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有限公司	32,5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 除另加註明外，全部為普通股／註冊股本。

\*\* 豐寶紡織(中山)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4,9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已獲注資1,667,647美元。

\*\*\* 南塑家庭用具製品(常熟)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已獲注資5,805,553美元。

\*\*\*\* 華南再生資源(中山)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已獲注資6,200,011美元。

\*\*\*\*\* 世界塑膠餐墊(寶安)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36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已獲注資350,000,000港元。

\*\*\*\*\* 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為最主要影響本公司業績、資產或負債之公司。董事認為若要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需過長篇幅。

只有World Houseware (B.V.I.) Limited為本公司直接持有。

除於中國營運之世界家庭用具製品廠(中國)有限公司、在中國持有物業之佳多榮有限公司及金富旺(香港)有限公司及在香港持有物業之Greatflow Investments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於各自之註冊成立／登記地區營運。

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任何未贖回之債務證券。